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盐城市福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,盐城市乙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(2025)皖0103民初12117、12143、12159、12160、12161、
12162、12163、12164、12165、12166、12167、12168、12169、
12170、12171、12174、12176、12178、12197、12206、12230、
12231、12232、12233、12234、12235、12236、12237、12238、
12239、12240、12241、12242、12363、12392、12422号: 本院
受理的原告董菊、董吉余、董会英、邵长秀、董吉柱、邓之林、裴
风云、宋有云、胡德美、张碧玉、童英、董善普、童德俊、颜继芬、
张席兰、童德文、方新月、罗德慧、邵永涛、黄贵华、董善海、董
善余、董善放、董吉姚、董吉超、童德、任成英、陈宗英、胡宏美、
董善菊、苏孝青、陶友民、董吉选、陶有君、张俊、邓祖珍与你方、
孙义、安徽义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、中节能铁汉星河(北京)生态
环境有限公司、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肥市滨湖新
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三十五案,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
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
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 并
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8月28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
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3日)

